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达”）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科技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万元。安徽赛达以一项专利质押给兴泰科技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400万元；恒信东方为兴泰科技担保公司向安徽赛达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主债权本金400万元，反担保期限自兴泰科技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兴泰科技担保公司、安徽赛达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2243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纪飞

注册资本：68,744.5325万元

成立时间：1999-12-03

营业期限：1999-12-0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楼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322,061.58	87,487,422.25
净利润	12,398,056.45	46,688,159.86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1,422,842,900.98	1,370,201,791.56
总负债	555,720,068.53	339,232,915.56
净资产	867,122,832.45	1,030,968,876.00

(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名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0257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03-03

营业期限：2000-03-0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A4 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34,799,196.63	310,811,087.58
净利润	-17,352,369.02	-65,167,183.89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391,148,623.00	426,272,047.29
总负债	227,502,543.86	245,273,599.13
净资产	163,646,079.14	180,998,448.16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保证）合同》

担保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反担保期间：自兴泰科技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人：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反担保质押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并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总额度为 32,84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79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是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经营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反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效、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